

#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创新〔2024〕152号

##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常州市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

根据《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常工信创新〔2020〕2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2024年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2.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或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8%的企业可适当放宽);

3. 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5. 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

## 二、申报流程

各辖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对审核通过后的企业汇总后推荐上报。

审核重点:企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要求;评价数据和佐证材料是否一致;《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工作要求

请各辖市、区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推荐工作,将推荐文件附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1份)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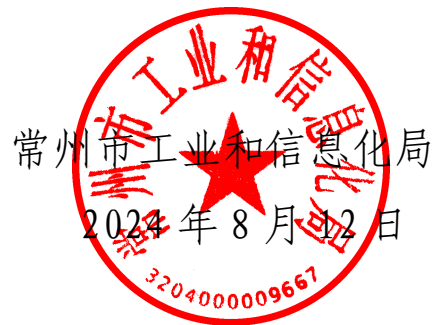
有关材料和附件在常州市工信局网站中查询下载,网址:[gxj.changzhou.gov.cn](http://gxj.changzhou.gov.cn)。

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溧阳工信局产业投资科, 87286027;

金坛工信局投资与技术进步科，82822650；  
武进工信局产业政策与产业投资科，86310650；  
新北经发局工信处，85586283；  
天宁工信局工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69660585；  
钟楼工信局信息化科，88890708；  
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工业转型与发展科 89863307。

附件：2024年申报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4年申报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情况汇总表

报告年度：2023年、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年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是/否)	是否存在涉税、走私违法行为或质量安全事故(是/否)	是否有子公司或母公司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是请注明公司名称)

# 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材料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申报地区： 常州市\_\_\_\_\_市（区）  
企业法人代表：\_\_\_\_\_电话： \_\_\_\_\_  
填表人： \_\_\_\_\_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E-mail: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按目录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对应页码。材料内容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
2. 请尽量用胶装方式，书脊处标注申报年份及企业名称。
3. 同一类型的佐证材料较多时，可以在保证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进行缩印。
4. 本文档红色字体部分为说明（示例），正式印制申报材料时，红色字体请删除（根据实际编写）。黑色字体请保留。

# 目录

一、申请报告	第 页
二、评价数据表	第 页
三、评价数据表佐证材料	第 页
四、营业执照	第 页
五、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无可不提供）	第 页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 页

# 一、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编写提纲)

###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企业在同领域中的市场排位，与国际、国内同领域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

###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二)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四)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 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下属企业数量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报告年度	2023 年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300 万元)	万元	
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300 万元)	万元	
5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30 人)	人	
6	企业从业人员数	人	
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8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月数	人月	
1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10.1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2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13.1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4.1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5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16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7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8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9	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0	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注: 1. 报告年度为填报时间的上年度;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 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 填写“13”; 3. 相关名词指标解释

见《管理办法（2020年版）》7-11页。

企业承诺：我单位填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辖市、区工信局（经发局）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 三、评价数据表佐证材料

#### 1 “主营业务收入”、2 “利润总额” 佐证材料

提供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封面、正文，以及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用记号标明。

扫描件上须清晰显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章。技术中心所属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相关报表进行合并后报送合并报表。

示例（可删）：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16	306,304,206.49	388,325,481.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16	237,827,877.24	307,545,830.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58,180.46	1,581,244.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6,818,148.79	79,198,406.5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93,675.74	2,961,614.42
减：营业费用		13,992,586.54	12,542,852.86
管理费用	四、17	26,867,256.18	23,740,885.56
财务费用	四、18	3,054,384.68	-3,048,477.22
其中：利息支出		504,911.32	548,000.00
利息收入		-1,053,151.91	-27,313.61
三、营业利润		25,197,597.13	48,924,759.81
加：营业外收入		412,605.12	965,408.66
减：营业外支出		25,998.21	594,10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98.21	43,296.27
四、利润总额		25,584,204.04	49,296,064.97
减：所得税		2,200,476.15	5,385,505.30
五、净利润		23,383,727.89	43,910,559.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42,916.90	71,232,357.23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426,644.79	115,142,916.90
减：已分配利润		14,320,000.00	28,100,000.00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96,106,644.79	87,042,916.90

####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5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佐证材料

(1) 提供 2023 年《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研究开发人员合计其中全职人员”、“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新产品销售收入”用记号标明,加盖企业公章。注意计量单位。

2023 年《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采用国统字(2023)77 号表式。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下表格式填报后提交。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 607-2 表进行合并填报。

示例(可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6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甲	乙	丙	本年
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50
其中: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4
其中: 女性	人	3	19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4	50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31
其中: 外聘人员	人	6	5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12649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6548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5921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147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0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0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0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0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0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1264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26244
七、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一) 专利情况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6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58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0
(二) 新产品情况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226212
其中：出口*	千元	37	183840
(三) 其他情况	-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

## (2) 填写表 1

表 1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领域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注：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

## (3) 填写表 2

表 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价值(万元)

<b>合计</b> （应与 607-2 表中第 27 项数据一致）					

**注：**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原价，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 6 “企业从业人员数”佐证材料

该数据值为企业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提供《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用记号标明。

**示例（可删）：**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6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丙	1
一、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197
其中：女性	人	02	70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人	05	197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2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4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2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10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202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人	09	197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5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2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4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2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109
工资总额			

## 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8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佐证材料

### (1) 填写表 3

表 3 技术中心内部高级专家和博士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注：专家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获得国家、部、

省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等。

(2) **随表提供相应证书：**国家级、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江苏省“333”工程和“双创计划”等专家的证书复印件，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非毕业证书，既是高级专家又有博士学位的则只能作为专家或博士统计一次，不能重复统计。国外博士除需附国外高校博士学位证书外，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示例：





(3) 提供企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佐证材料

表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工作时间 (人月)
总 计							

注：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 0.5 人月。外部专家不应与内部专家重复。(外部专家不需要附证书)

1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10.1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佐证材料

企业研发项目：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及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项目或课题（总原则是项目在 2023 年仍在执行）。

表 5：202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项）	607-1 表中对应序号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		
其中：研发周期三整年以上的项目		
填写说明：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家统计局 607-1 表）信息一致。		

(1) 提供 202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国统字〔2023〕77 号），需加盖企业公章。

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下表格式填报后提交。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607-1 表进行合并填报。

示例（可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号：607-1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6 月

2023 年

序号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度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用于科学奖励的探索及开发*	其中：企业自主开发*	委托外单位开展*
										11	12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	常州恒邦药业HS-10099原料药研发	1	10	13	6	202006	202412	1	2	12	1646	0		0
2	常州恒邦药业HS-10163	1	10	13	6	201908	202412	1	2	12	1655	0		0
3	常州恒邦药业HS-10219	1	10	13	6	202003	202412	1	2	24	929	0		0
4	常州恒邦药业HS-10223原料药研发	1	10	13	6	202008	202412	1	3	36	1995	0		0
5	常州恒邦药业HS-10232	1	10	13	6	202004	202412	1	1	12	721	0		0
6	常州恒邦药业HS-10234	1	10	13	6	202110	202412	1	7	84	2583	0		0
7	常州恒邦药业HS-10282	1	10	13	6	202006	202412	1	2	24	1753	0		0
8	常州恒邦药业HS-10374	1	10	13	3	202003	202512	1	20	120	8522	0		0
9	常州恒邦药业HS-10384	1	10	13	3	202011	202512	1	18	108	6482	0		0
10	常州恒邦药业HS-10390	1	10	13	3	202105	202806	1	20	120	10259	0		0
11	常州恒邦药业HS-10509	1	10	13	3	202201	202712	1	7	84	2162	0		0
12	常州恒邦药业HS-10511	1	10	13	3	202201	202712	1	6	72	1821	0		0
13	常州恒邦药业HS-202001化药	1	10	09	4	202003	202412	1	15	120	10680	0		0
14	常州恒邦药业HS-202202	1	10	13	3	202004	202312	1	18	330	7919	0		0
15	常州恒邦药业阿氟沙韦/氧氟沙酮复合制剂	1	10	13	4	202003	202412	1	1	6	561	0		0
16	常州恒邦药业阿氟沙韦/氧氟沙酮复合制剂	1	10	13	5	202008	202412	1	1	6	739	0		0
17	常州恒邦药业普诺昔布前药	1	10	13	5	202003	202412	1	1	6	162	0		0
18	常州恒邦药业HS-20093	1	10	13	3	202301	202512	1	48	408	93206	0		0
19	常州恒邦药业HS-20106	1	10	13	5	202301	202512	1	10	120	66	0		0

单位负责人：徐传合      统计负责人：许海燕      填表人：王莹莹      联系电话：15261676921      填报日期：2024-02-19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填写表 6

表 6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如无可不填）	技术领域	起止日期	经费内部支出额（万元）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项目：指研发周期不少于 36 个月的研发的项目，如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所有项目与 607-1 表对应。

##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12 “新产品销售利润” 佐证材料

表 7 企业 2023 年主要新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清单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投产年月	产品类型 (必填)	202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23 年销售利润 (万元)
1		202302	企业自行研发		
2			政府部门认定		
3					
总 计				(应与 607-2 表中第 36 项 数据一致)	

注：(1) “产品类型”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报，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政府部门认定；2. 企业自行研发。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政府部门认定的应在有效期内，企业自行研发的从投产之日起一年内，未填写投产年月的不予认可。

(2)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13.1 “其中发明专利” 佐证材料

### (1) 填写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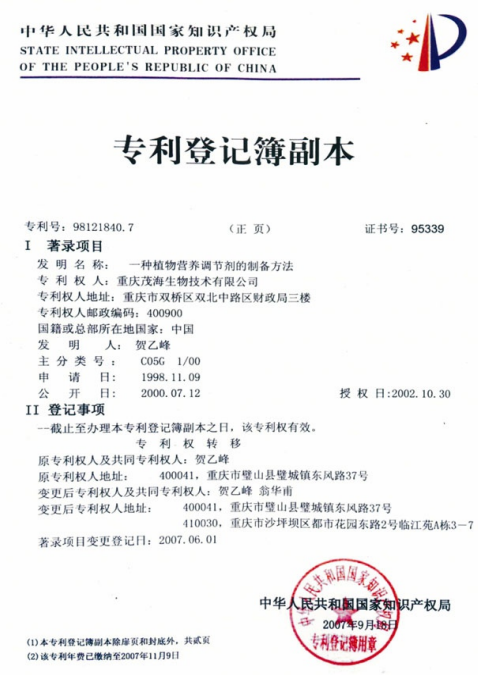
表 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				
		实用新型				

注：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同类型专利集中汇总。

(3)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最多附 10 个证书即可），专利证书上专利权人与企业名称应一致，专利权通过转让获得的，请提供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专利证书示例：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14.1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佐证

材料

(1) 填写表 9

表 9 企业 2023 年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注：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同类型专利集中汇总。

(2) 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

日通知书》复印件,《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专利申请人与企业名称应一致(最多附5个通知书即可)。

示例:



## 15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书”

### (1) 填写表 10

表 10 企业 2021-2023 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注: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同类型标准集中汇总。

### (3) 提供正式标准文书的封面和前言(含标准起草单位名称)。标

准起草单位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示例：

**标准证明**

1、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GB/T 12237—2021

ICS 23.060.10  
CCS J 16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237—2021  
代替 GB/T 12237—2007

---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Steel ball valves for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2021-03-09 发布
2021-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2237—2007《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与 GB/T 12237—2007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扩大了球阀的适用范围并增加了强度要求，增加了适用结构和适用温度要求(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阀体中原超压情况要求(见5.1.3)；
- c) 修改了阀体间连接最小截面积要求(见5.6.8, 2007年版的5.6.6)；
- d) 删除了填料箱要求(2007年版的5.12.2)；
- e) 增加了操作机构的限位要求(见5.12.3)；
- f) 修改了材料要求(见第6章, 2007年版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特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江阀门有限公司、奥工阀门有限公司、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四川翰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凯瑞特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沪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威功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佛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南京坚固高中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永德阀门有限公司、克灵特集团有限公司、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凯喜鹊阀门有限公司、大通互惠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庆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宜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球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星发集团有限公司、维都利阀门有限公司、河南省高山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天胜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良正阀门有限公司、浙江永同阀门有限公司、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双高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埃尼斯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温州派特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远洋阀门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凯斯通阀门有限公司、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欧维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钧、周玉、高开科、吴显金、蔡守进、胡道忠、叶迅良、智佐长、张雄杰、朱永平、曹品其、刘坤融、张游双、彭宇林、薛红权、韩正海、杨维军、陈双河、陈维宾、邓继林、严涛、王俊贤、余金赞、马磊、赵安东、顾才利、章成选、蔡天志、韩文豪、王鸿、杜利波、陈小华、吴光忠、代古伟、王学丰、杨全庆、钱忠义、孙宁、李海平、张鹏、张荣伟、李国祥、黄光文、马正平、李志贤、项策、侯伯忠、王金贵、滕新庭、吴斌彬、邵力平、胡建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9年首次发布为 GB/T 12237—1989, 2007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16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17 “省级研发平台数” 佐证材料

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

提供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 18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佐证材料

### (1) 填写表 11

表 11 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序号	实验室、检测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名称	认定证书号	认定时间

注：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或国际组织、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

### (4)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附相关资质证书示例：



## 19 “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20 “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佐证材料

### (1) 填写表 12

表 12 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级别

注：级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以及江苏省科技技术奖，其它奖项不予统计。

(2) 提供获得科技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示例：







**特殊说明：**如企业提供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申报企业名称不符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 四、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含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包含 2023 年任意时间段均可，无高企证书的企业可不提供。

# 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2014 年修订）》，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

**第三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按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相关事项及截止日期根据市工信局当年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四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

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二）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8%的企业可适当放宽）；

（三）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五）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

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当年的前两年度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市工信局在当年发出认定通知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属地工信局（经发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1、2），包括：申请报告、评价数据表、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各属地工信局（经发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市有关要求，向市工信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

术中心名单及申请材料；

（三）市工信局组织力量按照《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和进行评分。对核查和评分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予以公示、发布和授牌。

**第六条** 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可申请其母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子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母公司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子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

**第七条** 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视情况结合当年认定工作进行评价，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第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85 分（不含）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为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市各属地工信局（经发局）应按年度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汇总报市工信局。

**第十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经核实后

报相关部门录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信息；
-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五）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三条** 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进行支持，同时鼓励各辖市区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常经信科技〔2014〕28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当年工作通知或参照《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执行。

## 附件 1

# 《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企业同领域中的市场排位，与国际、国内同领域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

###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 附件 2

# 评价数据表及附件证明材料

### 一、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下属企业数量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报告年度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300 万元)	万元	
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300 万元)	万元	
5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30 人)	人	
6	企业从业人员数	人	
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8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月数	人月	
1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10.1	其中: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2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13.1	其中: 发明专利数	件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4.1	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5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16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7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8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9	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0	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注: 1、报告年度为填报时间的上年度;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



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无可不提供）。

4、经审计过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盖公章）。

6、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硕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标准、研发平台、实验室、科技奖等方面的内容（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总额”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3、**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

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或专项审计报告等。

**4、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及仪器设备明细表等。

**5、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证明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单。

**6、企业从业人数：**指报告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7、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部、省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如中央及国家部委认定的“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333工程”和“双创计划”等。拥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不再统计博士人数。**证明材料：**专家资格证书，企

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8、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的博士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企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9、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 0.5 人月。**证明材料：**外聘专家人月数汇总表。

**10、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格。

**10.1、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指研发周期不少于 36 个月的研发项目数。**证明材料：**项目清单。

**11、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

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12、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号清单、专利证书复印件。

**13.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号清单。

**1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证书号清单、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14.1、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

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证书号清单。

**15、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数量。证明材料：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文本主要页面复印件。

**16、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7、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省级行政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8、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国际组织、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证书和有关行政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9、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20、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江苏省政府设立并颁发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 附件 3

## 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3	1.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3
			2.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5	≥ 3
	创新人才	15	3.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2
			4.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2
			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	人月	4	≥ 1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4	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4	≥ 5
			7.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2	≥ 1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5
			9.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10
	创新平台	10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 300
			11.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2	≥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9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4	≥ 2
			14.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2	≥ 1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3	≥ 1
	创新效益	29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 20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2	≥ 15
			18. 销售利润率	%	5	≥ 2
加分项		3	19. 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 3	分档

#### 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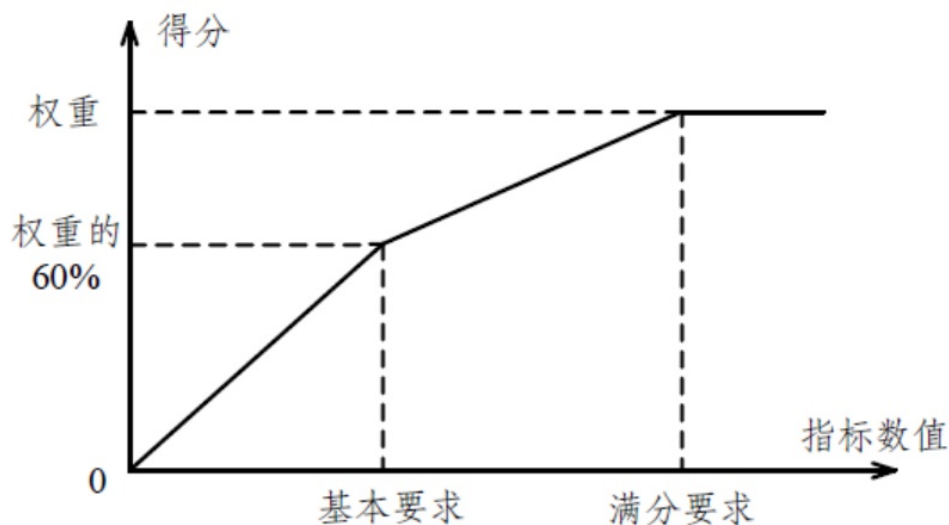
11.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企业获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每个加 2 分; 获江苏省级研发平台数, 每个加 1 分。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 0 时, 该项得分为

0分；当新产品销售利润>0且利润总额≤0时，该项得分为6分；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

**18. 销售利润率：**当利润总额≤0时，该项得分为0分；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

**19. 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加2分；获江苏省科技奖励，每项加1分。



## 二、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 分段线性插值算法示意图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根据当年通知）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3. 指标数值为0时，指标得分为0；
4. 指标数值处于0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 三、行业系数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 利润总额的比重
电子	0.8	0.8	0.8
轻工 I	0.8	0.8	0.8
轻工 II	1.2	1	1.2
化工	1	1	1
机械	1	1	1
医药	0.8	0.8	0.8
冶金	1.2	1.2	1.2
纺织	1.2	1	1
建材	1	0.8	0.8
有色	1	1.4	1.4
石化	2	1.2	1.2

- 说明：**
1. 企业填报数据表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
  2.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认定时，将视情况参考行业系数。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认定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 轻工 I 为家电行业，轻工 II 为轻工的其他行业。



## 附件 4

# 《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要求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近两年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产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领域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